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3 月

编制单位：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治国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签发日期：

编制单位：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电话：13701024170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长丰县吴山镇 018 县道西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长丰县吴山镇 018 县道西侧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7-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1	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5.21%
实际总概算(万元)	1151	环保投资(万元)	58	比例	5.0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关于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丰县环境保护局；长环建[2018]188 号；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7、《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项目生产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企业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制及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数值详见下表。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限值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kg/h)	
VOCs	40	/	/	2.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备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企业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制及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水污染物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收集和处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收集和处理。

表二

1、项目概况

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在长丰县吴山镇租赁长丰县吴山镇宜敏白鹅养殖场厂房 2200 平方米及办公楼 2 栋，投资建设年产 300 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1151 万元，厂房建筑面积 2200m²。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项目备案，项目编码为 2018-340121-50-03-016090（详见附件）。项目现已投产，2018 年 7 月 31 日长丰县环保局对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长丰罚字【2018】45 号），企业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缴纳了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回执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文)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企业于 2018 年 6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取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长环建[2018]188 号。根据现场核实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300 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补做环评）

建设单位：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长丰县吴山镇 018 县道西侧，具体如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所示，项目所在地东侧为 018 县道，隔 0108 县道为合肥江淮园艺，南侧为合肥市江淮园艺用地，西侧为池塘及农田，北侧为空地（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所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以及《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完成自查确定验收范围为企业年产 300 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不包括浸漆工序）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

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监测时间为2019年1月7-8日。结合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科学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长丰县吴山镇宜敏白鹅养殖场厂房2200平方米及办公楼2栋。并建设一座生产车间。项目总投资额1151万元，厂房建筑面积2200m²，配套建设相关机械加工设施，形成年产300套木质展示柜规模。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4。

表4 建设内容对比表

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工程内容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	含面漆房1个，内含喷枪1个；底漆房1个，内含喷枪1个；打磨间1个，内含磨光机3个；烘干房1个，使用电作为能源；其余为组装区，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气泵一个。	企业利用原有厂房，建设面漆房、底漆房、烘干房，购置相关机械设备建成年产300套展柜规模项目
	2#车间	布置数控开料机(往复锯)3台	企业购置开料机用于木料切割
	3#车间	布置切割机、氩弧焊机2台	企业购置氩弧焊机用于不锈钢板材的切割以及焊接
储运工程	仓库	用于及原材料及成品的存储	与环评一致，原料区面积为500m ²
	油漆间	用于水性漆、固化剂、胶黏剂的存储	位于1#车间西侧，面积为20m ² ，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油漆
	危险品仓库	用于危险废物的存储	已建设，占地面积为20m ²
辅助工程	宿舍	用于值班人员住宿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用于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无生产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进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项目烘干房使用电做能源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企业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废气治理	底漆房废气经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为 24000m³/h; VOC 及二甲苯去除效率为 95%, 漆雾去除效率为 90%, 底漆漆房采取顶部送风、底部抽风方式进行微负压收集	建设单位对底漆房设置顶部送风、底部抽风的方式对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后通过活性炭+UV 光解进行处理, 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面漆房及烘干房废气经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 VOC 及二甲苯去除效率为 95%, 漆雾去除效率为 90%, 面漆房及烘干房采取顶部送风、底部抽风方式进行微负压收集	建设单位对面漆房和烘干房设置顶部送风、底部抽风的方式对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后通过活性炭+UV 光解进行处理, 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打磨间: 打磨车间废气经风柜(内含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 3#排气筒, 风机风量为 7500 m³/h, 收集效率为 85%, 去除效率为 99%	打磨车间进行密闭处理, 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进行处理,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下料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4#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24000 m³/h, 收集效率为 85%, 去除效率为 99%	下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铁工车间焊接及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风机风量为 2400 m³/h, 收集效率为 85%, 去除效率为 99%	企业在焊接车间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用于收集在焊接和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声	已落实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房: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建设 20m² 的危废暂存房, 危废存储库底部采用水泥硬化, 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入口设置水泥围堰, 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收集,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危废暂存房南侧设置 20 m² 油漆房, 油漆仓库底部采用水泥硬化, 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入口设置水泥围堰	企业在车间内设置危险废弃物暂存库, 并使用环氧树脂对危废库地面及墙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在危废库入口处设置围堰, 避免物品外漏, 活性炭等危险废弃物统一收集后交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边角料收集后,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集中处置	企业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进行外售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 交给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3、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产品主要为 300 套木质展柜，1 套展柜为 10 个单体柜台及 1 个墙柜组合构成，成产品建设方案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 (件)	单件尺寸	漆膜厚度	备注
1	柜台	3000	1.2m*0.6m*0.7m	100um	底部及上部不喷漆，其余四面喷漆
2	墙柜	300	12m*2.6m*0.3m	100um	仅单面喷漆

4、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生产车间
1	切割机	WF67Y	台	2	2	铁工车间
2	氩弧焊机	WS160C	台	2	2	
3	数控开料机(往复锯)	MJ3250	台	3	3	木工车间
4	台式钻床	ZC-7020	台	1	1	
5	气泵	/	台	1	1	喷漆线
6	底漆房	10m×5m×3.2m	套	1	1	
7	面漆房	8m×5m×2.7m	套	1	1	
8	烘干房	10m×8m×3m	套	1	1	

5、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以及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1	木工板（2440*1220*3~18）	张/年	6000	10 张/捆	仓库
2	密度板	张/年	4000	10 张/捆	仓库
3	不锈钢板材	张/年	500	10 张/捆	仓库
4	有机玻璃板	张/年	600	10 张/捆	仓库
5	灯具	支/年	3000	30 支/箱	仓库
6	LED 灯条	米/年	5000	10 米/箱	仓库
7	五金配件	套/年	800	20 套/箱	仓库
8	电线	卷/年	100	10 卷/箱	仓库
9	方管	支/年	1000	25 支/箱	仓库
10	水基型胶粘剂（聚醋酸乙烯脂乳液）	吨/年	1.0	10 升/桶	仓库
11	无铅焊丝	吨/年	0.05	10 kg /箱	仓库
12	氩气	瓶/年	80	25kg/瓶	仓库
13	底漆	吨/年	5.8	25kg/桶	油漆仓库
14	面漆	吨/年	2.9	25kg/桶	油漆仓库
15	固化剂	吨/年	2.2	25kg/桶	油漆仓库

16	过滤棉	吨/年	2.0	25kg/捆	仓库
17	活性炭	吨/年	0.83	/	仓库
18	松香水（清洗喷枪）	吨/年	0.1	25kg/桶	油漆仓库

项目主要化学品成分一览表

名称	成分	百分比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底漆	丙烯酸	15-20%	粘稠液体： 熔点：-38℃； 沸点：35℃； 闪点：-1℃； 溶解性：可溶于水	易燃，其空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性危险；爆炸极限 1.2-7.4%	LD50:5000mg/kg（大鼠吞食）； LC50:19747mg/kg（4h 大鼠吸入）；
	聚氨酯	50-55%			
	乙醇	10-15%			
	纯水	15-20%			
面漆	丙烯酸	15-20%	粘稠液体： 熔点：-47℃； 沸点：35℃； 闪点：28℃； 溶解性：可溶于水	易燃，其空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性危险；爆炸极限 1.2-7.4%	LD50:5000mg/kg（大鼠吞食）； LC50:19747mg/kg（4h 大鼠吸入）；
	聚氨酯	50-55%			
	乙醇	10-15%			
	纯水	15-20%			
固化剂	水性聚氨酯合成树脂	60~70%	粘稠液体： 熔点：-47℃； 沸点：35℃； 闪点：28℃； 溶解性：可溶于水	易燃，其空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性危险；爆炸极限 1.2-7.4%	LD50:5000mg/kg（大鼠吞食）； LC50:19747mg/kg（4h 大鼠吸入）
	助剂	30~40%			
水基型胶粘剂	水	≥55.5%	粘稠液体： 熔点：-38℃； 沸点：100~105℃； 闪点：-1℃； 溶解性：水中可溶；	不可燃，无爆炸性危险	LD50:2920mg/kg（大鼠吞食）； LC50:无（4h 大鼠吸入）
	聚醋酸乙烯酯	40%			
	聚乙烯醇	4%			
	醋酸乙烯酯单体	≤0.5%			

6、项目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1）项目水平衡：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其中该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 10 人、其他工作人员 30 人，所有人员实行 8 小时白班制，全年工作约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每人每天平均用水按 50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为 2t/d（600t/a）；生活用水产排污系数按 85%，生活污水 1.7t/d（510t/a）（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周边农田。

综上所述，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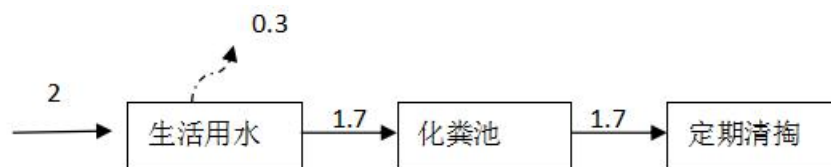


图 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 项目物料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年生产 300 套展示柜项目，油漆消耗及各组分一览表详见表 2，其中根据企业提供检测报告，企业使用油漆均为水性油漆，该水性油漆中不含二甲苯。企业油漆物料平衡表详见表 3。

表 2 油漆消耗及各组分一览表

名称	固体份		挥发份（VOCs）		其他助剂		合计
底漆（t/a）	35%	2.03	14.7%	0.85	50.3%	2.92	5.8
底漆固化剂（t/a）	65%	0.94	35%	0.51	-	-	1.45
面漆（t/a）	40%	1.16	5.9%	0.17	54.1%	1.57	2.9
固化剂（t/a）	65%	0.49	35%	0.26	-	-	0.75
合计	/						10.9

表 5-2 油漆物料平衡表

序号	输入量（t/a）			输出量（t/a）			
1	底漆 混合漆	固体分	2.97	进入产品 3.234 （底漆 2.079，面漆 1.155）	附于产品		3.172
		VOCs	1.36		底漆打磨粉尘	0.062	
		其他助剂	2.92				
2	面漆 混合漆	固体分	1.65	喷漆废气 3.176 （漆雾 1.386，VOCs1.79）	有组织 排放量	颗粒物	0.132
						VOCs	0.085
		VOCs	0.43		处理量	漆渣	1.185
						VOCs	1.615
		其他助剂	1.57		无组织	颗粒物	0.069
						VOCs	0.09
		其他			4.49	其他助剂	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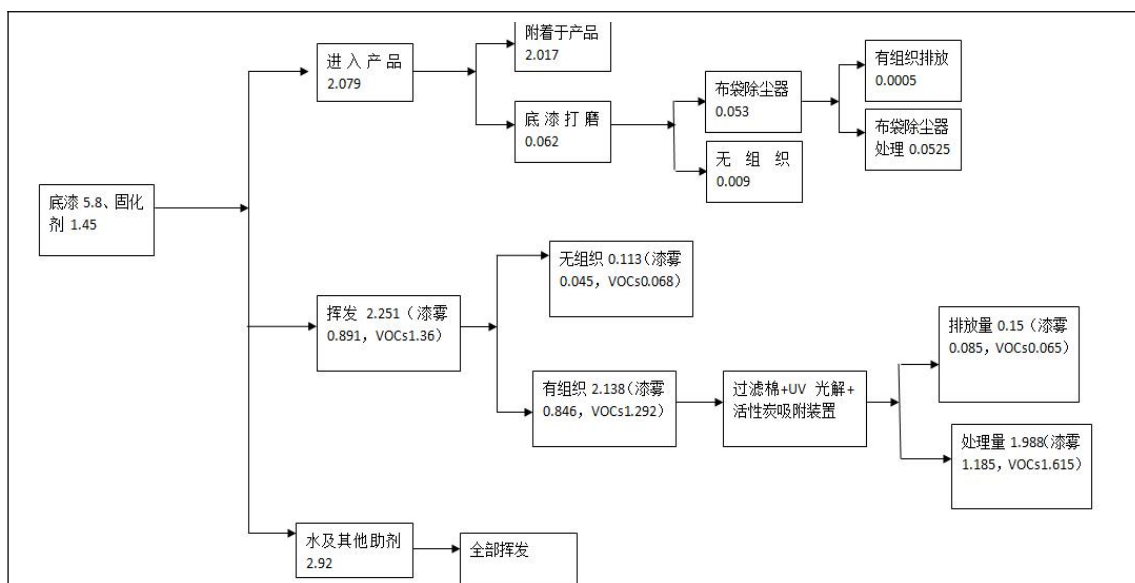


图 2 底漆漆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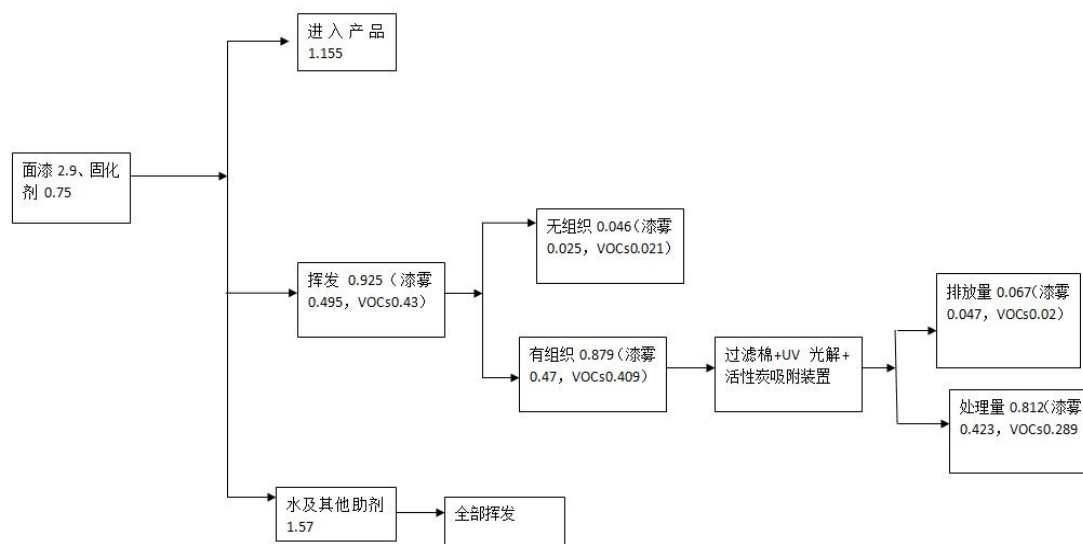


图 3 面漆漆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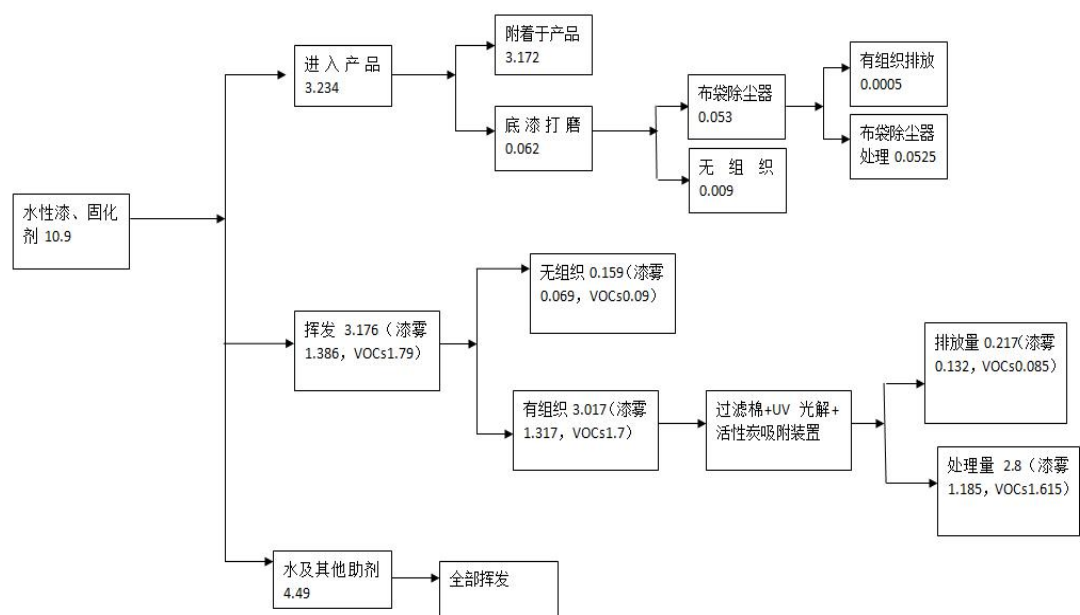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水性漆料总平衡图

7、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总投资（1151 万元）的 5.04%，主要用于废气、固废处理、噪声等治理，详见下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方案	预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治理	颗粒物、VOCs	底漆废气经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40	40
		面漆房及烘干废气经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粉尘	打磨间：打磨车间废气经风柜（内含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5	5
	粉尘	2#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5	5
	粉尘	3#车间焊接及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0.5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2	0.5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减震、降噪、消音	2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木制边角料、不锈钢边角料、除尘器木粉尘经收集后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1	0.5
	危险废物	设置一间不低于 3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油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漆渣及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3
环保投资			60	58
实际总投资			1151	5000
环保投资占比（%）			5.21%	5.04%

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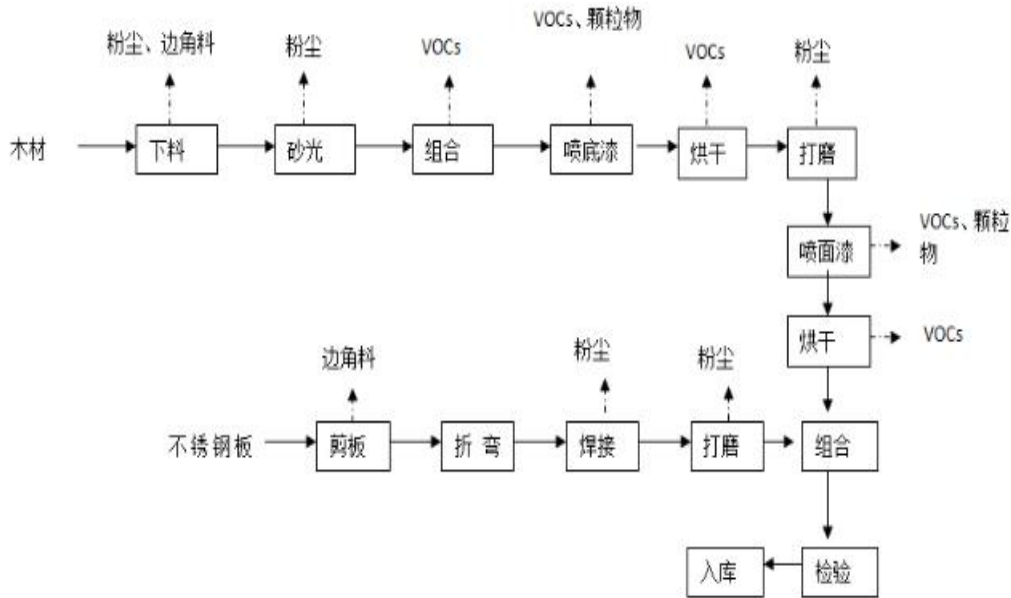


图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1、木材下料：展柜生产主要原材料为木工板和密度板，根据客户的需要，在下料机进行下料，下料过程中会有粉尘和边角料产生，在下料机的切口处设置集气口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通过管道统一输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2、砂光：加工处理后的木料会有一定的毛刺，为提高木料表面的光洁度，对加工后的木料进行砂光处理，在砂光机上进行，在砂光机的粉尘产生点设置集气口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通过管道统一输送与下料、钻孔铣型粉尘一并引入袋

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3、组合：处理后的各类形状木工板，通过木工胶进行组合，组合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组合工序在烘干房内进行。

4、喷漆：喷漆的目的是提高工件的耐磨性能，同时增加设备的美观。喷漆在独立的喷漆房进行，喷漆采取干喷的方式。喷漆是通过喷枪借助于空气压力，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涂施于被涂物的表面。底漆房、烘房、面漆房采取顶部送风，下部抽风的方式，底漆喷涂、面漆喷涂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合并引入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烘房通过电加热烘干，调漆在喷漆车间进行，调漆废气算作喷漆废气，一并分析。

（5）剪板：根据项目生产产品要求从将不锈钢板材进行剪裁。该工序主要产生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6）折弯：人工将板材折成需要的形状。

（7）焊接：对折弯后的材料进行焊接，本项目主要采用氩弧焊进行焊接。该工序主要产生焊接粉尘。

（8）打磨：采用打磨机或砂纸对对半成品上不光滑区域进行磨光处理，产生打磨粉尘。

（9）组装：对半成品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入库。

9、项目变更情况

1、根据现场踏勘，结合《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中相关要求，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处置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废气为喷漆及烘干废气，木材加工粉尘、涂胶废气、焊接烟尘。

(1) 底漆房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建设单位在 1#车间内设置 1 个底漆房，尺寸为 10m×5m×3.2m。采用干式喷漆房，底漆调漆位于底漆房内，底漆房采取顶部送风，下部抽风的方式，因此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引入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底漆房风量为 24000m³/h。

(2) 面漆房及烘干房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建设单位在 1#车间内设置 1 个面漆房和一个烘干房，面漆调漆位于面漆房内，面漆房尺寸为 8m*5m*2.7m，烘干房尺寸为 10m*8m*3m，项目为干式喷漆房，面漆房和烘干房采取顶部送风，下部抽风的方式，面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引入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为 30000m³/h。

(3) 打磨房粉尘

项目喷漆后对表面底漆膜进行打磨平整，产生打磨粉尘，项目打磨粉尘主要是人工手持电动打磨机进行操作。根据现场踏勘可知：运行过程中打磨粉尘经打磨风柜收集处理后经 15 高 3#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7500m³/h。

(4) 2#车间废气

2#车间主要进行木材加工。企业使用切割机对板材进行切割，每台切割机加工单元口均安装设置了粉尘收集装置。因此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风机风量为 11000m³/h。

(5) 3#车间焊接打磨粉尘

本项目使用焊丝进行氩弧焊焊接，企业使用氩弧焊机以及切割机对板材进行切割，企业在每台机器处均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装置，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风量为 2400m³/h，

未被捕集的喷漆废气、切割粉尘、焊接粉尘等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源为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企业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废水不外排。

3、噪声处置措施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中频熔炼炉、碾砂机、抛丸机等设备，源强在75-95dB(A)之间。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6 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值（dB（A））	所在车间
1	切割机	台	2	88	3#厂房内
2	氩弧焊机	台	2	82	3#厂房内
3	数控开料机(往复锯)	台	3	70	2#厂房内
4	气泵	台	1	85	1#厂房内
5	台式钻床	台	1	85	1#厂房内
6	风机	台	3	85	1#厂房内
7	风机	台	1	85	2#厂房外
8	风机	台	1	75	3#厂房内

企业通过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在选用和购买设备时，采用生产效率高且性能好的先进性设备，噪声产生源强小；

（2）项目的总体布局上，将生产车间和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远离厂界边界，加大了噪声的距离衰减，同时生产设备基本安置在室内；

（3）针对不同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对强噪声设备采用安装吸声、消声材料措施。对空气流动噪声采用在气流通道上安装消声器装置以降低噪声；

（4）企业通过在项目区厂界附近种植高大灌木丛，并进行厂区绿化以此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废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油漆桶、固化剂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生活垃圾、

木材边角料、不锈钢边角料、除尘器粉尘、漆渣、废过滤棉、废 UV 光管、废松香水。

(1) 危险废弃物：企业营运期间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为：油漆桶、固化剂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漆渣、废过滤棉、废 UV 光管、废松香水。其中油漆桶、固化剂桶危废代码为 HW12-900-251-12，年产量为 0.34t/a、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年产量为 1.03t/a、废润滑油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4-08，年产量为 0.1t/a、漆渣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年产量为 0.0525t/a、废过滤棉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年产量为 3.185t/a、废 UV 光管危废代码为 HW29-900-041-49，年产量为 0.03t/a、废松香水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年产量为 0.1t/a。上述危险废弃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在车间内危险废弃库，统一收集后交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企业设置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为 20m²，使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

(2) 一般固体废弃物：企业营运期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不锈钢边角料、除尘器粉尘。根据现场踏勘可知，企业一般固废木材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20 吨、不锈钢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2 吨、除尘器粉尘年产生量为 1.134 吨，企业将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进行外售给物质回收部门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给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5、地下水处置措施

为避免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造成影响，企业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具体防渗措施如下：

企业将危废储存场所、事故应急池、喷漆车间、油漆仓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对重点防渗区企业实行全面防腐、防渗处理。地面防渗措施为（由上到下）：

- ①液体危废采用铁桶或其它容器密闭盛装；
- ②面铺 1.0mm 环氧树脂耐磨材料，凡墙与地面相交的墙立面涂 180mm 高的地面涂料的踢脚线；
- ③150mm 厚 C25 混凝土垫层面撒 1:1 水泥砂子；
- ④玻纤布一层，厚不小于 0.15mm；
- ⑤100mm 厚 C20 混凝土垫层；
- ⑥200mm 后碎石垫层，碎石粒径为 10~50mm，表面灌 M2.5 混合砂浆；

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

B、生产厂区其他区域（除绿化用地之外）全部进行硬化处理；

C、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普通固废暂存产生和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防渗水泥进行硬化。

6、企业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表 8 所示：

表 8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方案	实际治理方案
大气治理	颗粒物、VOCs	底漆废气经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底漆房采取顶部送风，下部抽风的方式，因此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引入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底漆房风量为 24000m³/h。
		面漆房及烘干废气经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面漆房和烘干房采取顶部送风，下部抽风的方式，面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引入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为 30000m³/h。
	粉尘	打磨间：打磨车间废气经风柜（内含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运行过程中打磨粉尘经打磨风柜收集处理后经 15 高 3#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7500m³/h。
	粉尘	2#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每台切割机加工单元口均安装设置了粉尘收集装置。因此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风机风量为 11000m³/h。
	粉尘	3#车间焊接及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企业使用氩弧焊机以及切割机对板材进行切割，企业在每台机器处均设置移动式焊接净化器装置，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风量为 2400m³/h，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减震、降噪、消音	已落实

固废 治理	一般固废	木制边角料、不锈钢边角料、除尘器木粉尘经收集后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一半固体废弃物收集后暂放置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处，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质回收部门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一间不低于 3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油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漆渣及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企业设置危险废弃物暂存处，占地面积为 20m ² 并对危废库使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危险废弃物统一收集后交给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所在地周围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300 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吴山镇 018 县道西侧，系租赁吴山镇宜敏白鹅养殖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侧为 018 县道，南侧为合肥市江淮园艺用地，西侧为池塘及农田，北侧为空地。项目租赁面积 2200 平方米，建成投产后，可年产木质展柜 300 套。项目总投资 11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许 60 万元。

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8-340121-50-03-01609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三、为保障报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运管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厂区西侧池塘。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及烘干废气，木材加工粉尘。喷漆工序废气集中收集后采取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木材加工粉尘收集后采取袋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VOCs)排放参照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企业排气筒排放限制;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 米，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医院及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

(三)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油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漆渣、UV 光管及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按照《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排污口设置并做好菜样平台(口)建设。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在线监控设施，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立即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吴山镇环保办、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七. 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方可开工建设，超过法律规定年限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我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运营处于正常，保障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确保监测具有代表性。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6、噪声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Aeq 值为评价量，统计声级 L10、L50、L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7、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75%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3、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8。

表 8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面漆排气筒	VOCs、颗粒物	3 次/天，2 天	/
2#底漆排气筒出口	VOCs、颗粒物	3 次/天，2 天	/
3#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
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
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共计 4 个点位	VOCs、颗粒物	4 次/天，2 天	/
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点噪声	昼间、夜间噪声	1 次/天，2 天	/

备注：企业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产生废水量极少，无法满足采样要求，因此本次验收不对企业生活废水进行采样检测。

表 7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75%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工况证明材料（资料见附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9。

表 9 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原料名称	单位	原料使用量	年工作天数	实际使用量	实际工况	工况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2019.1.7	木工板	张/年	6000	300d	16	80%	≥75%	符合
	密度板	张/年	4000	300d	12	90%	≥75%	符合
	不锈钢板材	张/年	500	300d	1.5	90%	≥75%	符合
	有机玻璃板	张/年	600	300d	1.8	90%	≥75%	符合
	水基型胶粘剂	吨/年	1.0	300d	0.003	90%	≥75%	符合
	底漆	吨/年	5.8	300d	0.015	77.6%	≥75%	符合
	面漆	吨/年	2.9	300d	0.008	82.7%	≥75%	符合
2019.1.8	木工板	张/年	6000	300d	17	85%	≥75%	符合
	密度板	张/年	4000	300d	11	82.5%	≥75%	符合
	不锈钢板材	张/年	500	300d	1.5	90%	≥75%	符合
	有机玻璃板	张/年	600	300d	2	100%	≥75%	符合
	水基型胶粘剂	吨/年	1.0	300d	0.003	90%	≥75%	符合
	底漆	吨/年	5.8	300d	0.016	82.7%	≥75%	符合
	面漆	吨/年	2.9	300d	0.008	82.7%	≥75%	符合

由上表得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均能达到设计的 75%以上。

2、现场检查结果：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10。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详见下表 11。

表 10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未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水为生活废水，企业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底漆、面漆、烘干废气：企业在 1#车间内的底漆和面漆喷漆房均安装了上下吸风装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分别通过过滤棉过滤，分别由活性炭及 UV 光解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和 2#排气筒进行排放（15m 高排气筒） 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分管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处理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3#） 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粉尘通过企业在焊接机安装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收集后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4) 固体废物：①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给物质回收部门进行处理②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危险废弃物收集至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要求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1	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厂区西侧池塘。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园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雨水排入厂区西侧鱼塘。
2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及烘干废气，木材加工粉尘。喷漆工序废气集中收集后采取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木材加工粉尘收集后采取袋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VOCs)排放参照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表 1 企业排气筒排放限制；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 米，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医院及学校等环境	已落实 底漆、面漆、烘干废气：企业在 1#车间内的底漆和面漆喷漆房均安装了上下吸风装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分别通过过滤棉过滤，分别由活性炭及 UV 光解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和 2#排气筒进行排放（15m 高排气筒） 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分管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处理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3#） 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粉尘通过企业在

	敏感设施。	焊接机安装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收集后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3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过现场监测，噪声达标排放
4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油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漆渣、UV 光管及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给物质回收部门进行处理②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危险废弃物收集至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危险废弃库面积为 20m ² ，并使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
5	按照《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排污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	已落实
6	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结合现场情况对照企业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已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落实
7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在线监控设施，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已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暂未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在线监控设施

3、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19.01.07	09:00-10:00	2.1	102.4	1.4	东北风
	11:00-12:00	3.9	102.2	1.6	东北风
	14:00-15:00	3.5	102.2	1.8	东北风
	16:00-17:00	1.8	102.3	1.7	东北风
2019.01.08	09:00-10:00	3.0	101.9	2.7	东北风
	11:00-12:00	4.0	101.8	2.9	东北风
	14:00-15:00	3.9	101.7	3.1	东北风
	16:00-17:00	2.8	101.8	3.2	东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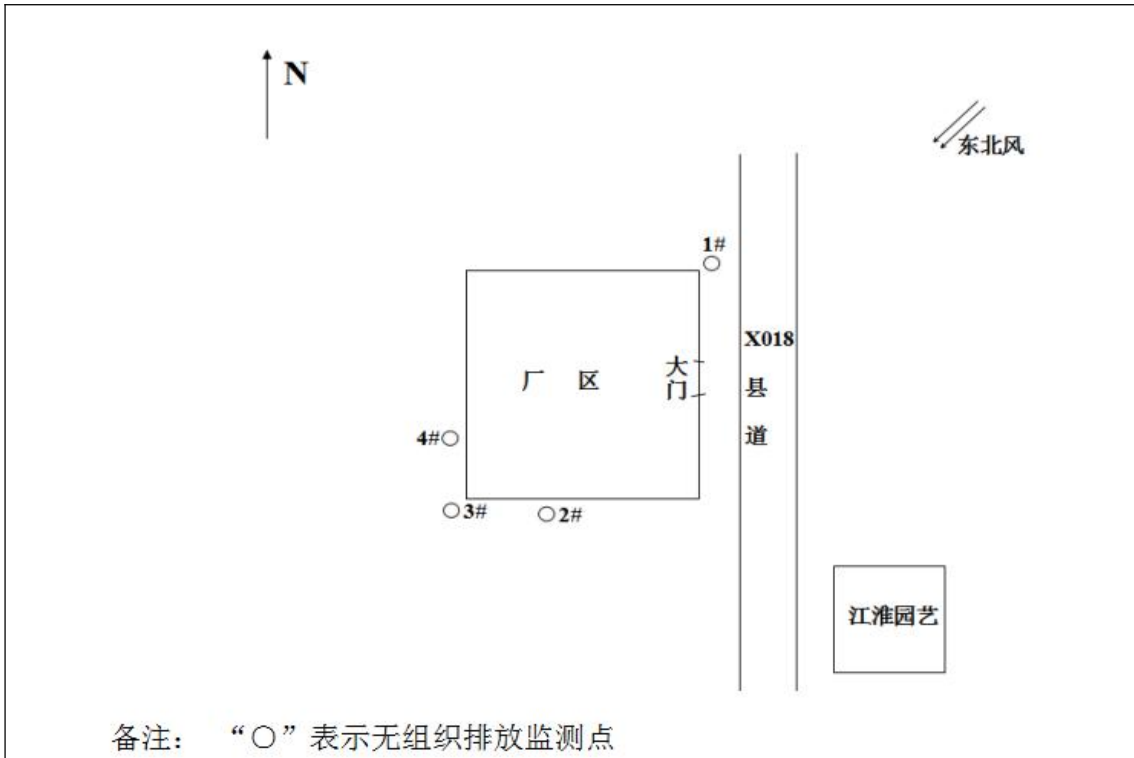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12所示:

表1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mg/m3)	1.7	①	0.167	0.217	0.200	0.183	1.0	达标
		②	0.200	0.250	0.267	0.233		
		③	0.250	0.283	0.333	0.300		
		④	0.217	0.267	0.233	0.250		
	1.8	①	0.117	0.200	0.217	0.233		
		②	0.133	0.217	0.250	0.267		
		③	0.183	0.267	0.300	0.317		
		④	0.150	0.233	0.267	0.250		
VOCs	1.7	①	0.079	0.109	0.143	0.214	2	达标
		②	0.061	0.095	0.150	0.178		
		③	0.079	0.102	0.134	0.216		
		④	0.058	0.104	0.130	0.291		
	1.8	①	0.068	0.110	0.122	0.135		
		②	0.053	0.095	0.148	0.129		
		③	0.054	0.091	0.126	0.195		
		④	0.055	0.084	0.113	0.112		
执行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2、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下风向各点位、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要求。VOCs下风向各点位、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019年1月7日和2019年1月8日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如下: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企业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19.01.07			2019.01.08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1# 底漆房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6	0.6	0.6	0.6	0.6	0.6	/	/
	烟气温度	℃	4.6	6.9	4.9	6.5	6.3	6.7	/	/
	烟气流速	m/s	21.5	21.2	21.0	21.7	21.4	21.3	/	/
	标态流量	Nm³/h	20752	20296	20271	20836	20638	2037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3.5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3.25	1.31	2.63	1.51	2.44	2.98	4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26	0.053	0.031	0.050	0.061	2.9	达标

表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19.01.07			2019.01.08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2# 底漆房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	/
	烟气温度	℃	10.3	10.2	10.3	7.4	7.4	7.6	/	/
	烟气流速	m/s	21.4	21.6	21.3	21.8	21.5	21.6	/	/
	标态流量	Nm³/h	20747	20786	20347	20944	20762	2079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3.5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457	0.913	0.594	2.82	0.587	0.783	4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9.48×10 ⁻⁴	0.019	0.012	0.059	0.012	0.016	2.9	达标
3# 打磨 粉尘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4	0.4	0.4	0.4	0.4	0.4	/	/
	烟气温度	℃	8.2	8.3	8.3	7.6	7.7	7.6	/	/
	烟气流速	m/s	8.7	8.9	9.1	9.0	9.2	8.9	/	/
	标态流量	Nm3/h	5844	5896	6118	6079	6132	590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3.5	达标
4#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5	0.5	0.5	0.5	0.5	0.5	/	/
	烟气温度	℃	2.5	2.7	2.5	2.8	2.4	2.5	/	/
	烟气流速	m/s	10.0	10.3	9.9	10.1	10.0	9.8	/	/
	标态流量	Nm3/h	6613	6806	6513	6686	6581	648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3.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底漆房、面漆房有组织废气排放筒排放的 VOCs 各点位、各频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企业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制；各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各批次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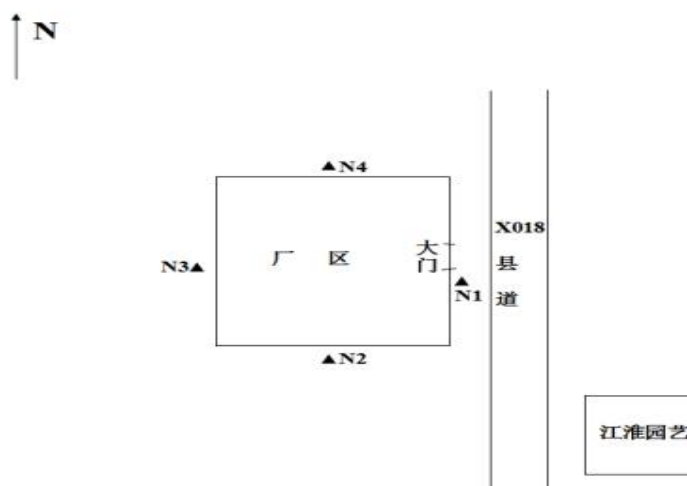
表1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9.01.07	57.4	44.6
			2019.01.08	57.6	44.5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9.01.07	54.7	41.8
			2019.01.08	54.8	41.9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9.01.07	58.6	42.7
			2019.01.08	58.4	42.9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9.01.07	55.2	41.6
			2019.01.08	55.4	41.4
标准限值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测点示意图:



备注：“▲” 噪声测量监测点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废弃物。底漆房、面漆房和烘干房在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采取顶部送风，下部抽风的方式，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引入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1#和 2#15m 高排气筒）；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打磨风柜收集处理后经 15 高 3#排气筒排放；切割板材产生的粉尘通过在切割件处安装集气管，将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4#)】；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经建筑物隔声减震衰减后达标。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收集后统一进行外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弃物暂存至危险废弃物库，收集后统一交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验收监测部分

1) 废气部分：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颗粒物最高值以及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以及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要求。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 VOCs 最高值以及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企业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制和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以及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1#、2#、3#、4#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

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总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本次验收针对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年产300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针对项目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建设项目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年产300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工程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年产300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验收建议

（1）项目方应按照环评表及批复的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完善生产管理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将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

（2）建议生产线上的员工要采取防护措施（如佩戴口罩），防止吸入粉尘，以维护员工身体健康。

项目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中科伟业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40121-50-03-016090				建设地点				长丰县吴山镇018县道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90]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建[2018]18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作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5.21				
	实际总投资	115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				所占比例（%）				5.04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51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运营单位		合肥中科伟业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MA2QD1DA2K		验收时间		2019年1月7日-8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环评批复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建〔2018〕188 号

关于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300 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吴山镇 018 县道西侧，系租赁吴山镇宜敏白鹅养殖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侧为 018 县道，南侧为合肥市江淮园艺用地，西侧为池塘及农田，北侧为空地。项目租赁面积 2200 平方米，建成投产后，可年产木质展柜 300 套。项目总投资 11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8-340121-50-03-01609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第 1 页 共 3 页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厂区西侧池塘。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及烘干废气，木材加工粉尘。喷漆工序废气集中收集后采取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木材加工粉尘收集后采取袋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VOCs）排放参照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企业排气筒排放限制；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 米，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医院及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

（三）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油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漆渣、UV 光管及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第 2 页 共 3 页

(五) 按照《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排污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在线监控设施，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立即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吴山镇环保办、县环境监测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七、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方可开工建设，超过法律规定年限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8日

抄送：县发改委，县规划局，吴山镇人民政府。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 2 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备案文件

9 59.203.12.201:8081/tzxmspall/tzxmapppages/approve/doWorkItem/fgwbaProjectInfo.jsp?PROJECTUID=19be8e50de344e728b1790bd4a6ea1e3

长丰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300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			项目编码	2018-340121-50-03-016090		
项目法人	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长丰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建筑装饰业		
项目详细地址	长丰县吴山镇018县道西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生产厂房及办公用房约2200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16台套。						
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300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151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88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151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8年		
备案部门	长丰县发展改革委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tp://59.203.12.201:8081/tzxmspall/tzxmapppages/approve/doWorkItem/fgwbaProjectInfo.jsp?PROJECTUID=19be8e50de344e728b1790bd4a6ea1e3&A... 1/1

附件 3 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

托处置合同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GW 201901 第 253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中科伟业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0.2	袋装封口	900-039-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颗粒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油漆桶、固化剂桶	0.3	空桶	900-251-12	固态	聚氨酯	18kg、铁质、无残留	
3	漆渣	0.2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油漆		
4	以下空白							
5								
6								
7								
8								
9								
合 计		0.7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



发票, 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 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 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 %, 甲方将被视作违约, 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 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 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 若一方因故停业,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 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 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 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 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 超过 100 公里的, 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 (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 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 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 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 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 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 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 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 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 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 经检测, 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若乙方可以处置, 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 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 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 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



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年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2)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3000.00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



发票, 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 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 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 %, 甲方将被视作违约, 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 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 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 若一方因故停业,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 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 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 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 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 超过 100 公里的, 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 (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 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 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 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 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 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 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 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 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 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 经检测, 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若乙方可以处置, 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 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 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 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



安徽浩悦环境

7、账户信息:

1) 甲方: (详见附件)

户名 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MA2QD1DA2E

地址和电话 长丰县吴山镇 018 县道西 13701024170

开户行和账户账号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吴山支行 20000571302910300000075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金治国 18055114421

2) 乙方: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伍颖博 0551-62697262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同期间, 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 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 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 自 2019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止; 合同期满, 双方若愿续订合同, 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 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三 份, 甲方持 一 份, 乙方持 二 份, 甲方报送 /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 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 部 门:

联系 部 门: 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 18055114421

联 系 电 话: 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2019 年 3 月 11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件
户名称
间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
1、精
收取
化处
填埋
另:
关项
2、
3、

附件 4 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木质展
示柜生产项目水性油漆检测报告



170014240442 (2017)国认监认字(054)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18269-2W2
Report Number

产品名称 水性木器透明底漆
Name of Product

委托单位 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Category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18269-2W2
Report Number

第 1 页 共 2 页
Page 1 of 2

产品名称 Name of Product	水性木器透明底漆	样品编号 Number of Sample	TW18269-2
		商 标 Trademark	/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委托日期 Entrusting Date	2018年01月22日
		到样日期 Samples Arriving Date	2018年01月22日
样品概况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送样: 样品为乳白色均匀流体, 约2kg。		
检验依据 Test Basis	GB 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涂料(清漆))、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非耐黄变类、D类、清漆、单组分)。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18年01月30日~2018年02月07日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送检样品符合 GB 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涂料(清漆))、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非耐黄变类、D类、清漆、单组分)的技术要求。		
	签 发 日 期: 2018年03月06日 Date of Sign and Issue		
备注 Remarks	第1~4项按GB 24410-2009检验, 第5~12项按GB/T 23999-2009检验。		



批准
Approver

审核
Checker

主检
Tester

检验结果汇总: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TW18269-2W2

Report Number

第 2 页 共 2 页

Page 2 of 2

序号 No.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检验结果 Test Results	本项结论 Item's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g/L	≤300	147	合格	
2	苯系物含量(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mg/kg	≤300	未检出(注1)	合格	
3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总和), mg/kg	≤300	未检出(注2)	合格	
4	游离甲醛含量, mg/kg	≤100	未检出(注3)	合格	
5	在容器中状态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合格	
6	细度, μm	≤60	27.5	合格	
7	不挥发物, %	≥30	35	合格	
8	干燥时间(表干), min	≤30	30已干	合格	
	干燥时间(实干), h	≤6	6已干	合格	
9	贮存稳定性[(50±2)℃/7d]	无异常	无异常	合格	
10	耐冻融性	不变质	未变质	合格	
11	打磨性	易打磨	易打磨	合格	
12	附着力(间距2mm), 级	≤1	1	合格	

注1: 四种苯系物总和的检出限为50mg/kg;

注2: 五种乙二醇醚及其酯类总和的检出限为50mg/kg;

注3: 游离甲醛含量的检出限为5mg/kg。

-----报告结束-----



170014240442 (2017)国认监认字(054)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18025-10W1
Report Number

产品名称 水性全开放七分哑清面漆
Name of Product

委托单位 北京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Category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18025-10W1
Report Number

第 1 页 共 2 页
Page 1 of 2

产品名称 Name of Product	水性全开放七分哑清面漆	样品编号 Number of Sample	TW18025-10
		商 标 Trademark	/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北京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Entrusting Date	2018年01月02日
		到样日期 Samples Arriving Date	2018年01月02日
样品概况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送样: 漆为乳白色均匀流体, 约1kg。		
检验依据 Test Basis	HJ 2537-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工业涂料(木器涂料(清漆))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18年01月09日~2018年01月12日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送检样品符合HJ 2537-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工业涂料(木器涂料(清漆))的技术要求。		
	签 发 日期: 2018年01月16日 Date of Sign and Issue		
备注 Remarks	组分配比: 漆:水=100:5。		



批准
Approver

[Signature]

审核
Checker

[Signature]

主检
Tester

[Signature]

检验结果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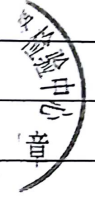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TW18025-10W1

Report Number

第 2 页 共 2 页

Page 2 of 2

序号 No.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检验结果 Test Results	本项结论 Item's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VOC), g/L	≤80	59	合格	
2	游离甲醛, mg/kg	≤100	未检出 (注1)	合格	
3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 量, mg/kg	≤100	未检出 (注2)	合格	
4	苯、甲苯、二甲苯、乙 苯的总量, mg/kg	≤100	未检出 (注3)	合格	
5	卤代烃 (以二氯甲烷 计), mg/kg	≤500	未检出 (注4)	合格	
6	可溶性铅, mg/kg	≤90	未检出 (注5)	合格	
7	可溶性镉, mg/kg	≤75	未检出 (注6)	合格	
8	可溶性铬, mg/kg	≤60	未检出 (注7)	合格	
9	可溶性汞, mg/kg	≤60	未检出 (注8)	合格	
	以下表格空白 Blank Below				

- 注1: 游离甲醛的检出限为5mg/kg;
 注2: 五种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检出限均为10mg/kg;
 注3: 四种苯系物总和的检出限为50mg/kg;
 注4: 四种卤代烃的检出限均为10mg/kg;
 注5: 可溶性铅的检出限为0.5mg/kg;
 注6: 可溶性镉的检出限为0.1mg/kg;
 注7: 可溶性铬的检出限为0.3mg/kg;
 注8: 可溶性汞的检出限为0.01mg/kg。

-----报告结束-----

附件 5 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木质展
示柜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2018120166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委 托 方 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 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19 年 01 月 25 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2018120166

第 1 页 共 9 页

委托方	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长丰县吴山镇 018 县道西		
项目名称	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凌军、胡习飞
联系人	金治国	联系电话	137 0102 4170
采样日期	2019 年 01 月 07 日- 2019 年 01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01 月 07 日-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 检测仪器	电子天平、气质色谱联用仪、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依据 及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 总局(2003) 6.1.1.1 气相色谱法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 2-8 页		
备注	无		

编制: 何平

审核: 曹李梅

批准: 凌军

日期: 2019.1.25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20166

第 2 页 共 9 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1.07	09:00-10:00	2.1	102.4	1.4	东北风
	11:00-12:00	3.9	102.2	1.6	东北风
	14:00-15:00	3.5	102.2	1.8	东北风
	16:00-17:00	1.8	102.3	1.7	东北风
2019.01.08	09:00-10:00	3.0	101.9	2.7	东北风
	11:00-12:00	4.0	101.8	2.9	东北风
	14:00-15:00	3.9	101.7	3.1	东北风
	16:00-17:00	2.8	101.8	3.2	东北风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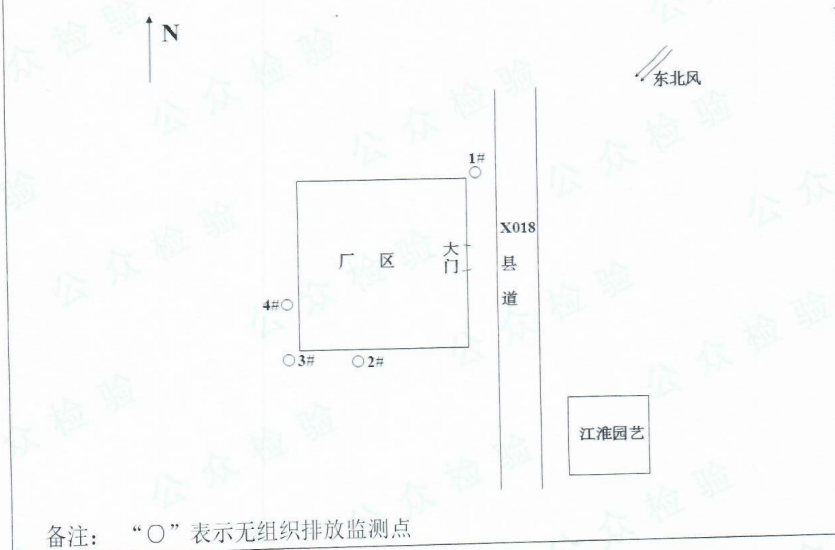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2018120166

第 3 页 共 9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9.01.07) :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①	0.167	0.217	0.200	0.183
	②	0.200	0.250	0.267	0.233
	③	0.250	0.283	0.333	0.300
	④	0.217	0.267	0.233	0.250
VOCs (mg/m ³)	①	0.079	0.109	0.143	0.214
	②	0.061	0.095	0.150	0.178
	③	0.079	0.102	0.134	0.216
	④	0.058	0.104	0.130	0.291

测点示意图: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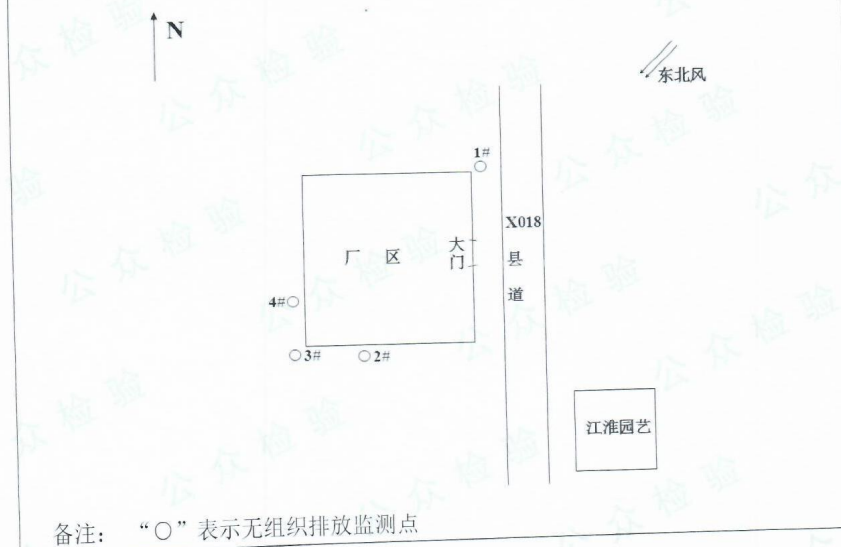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2018120166

第 4 页 共 9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9.01.08) :

检测项目、频次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①		0.117	0.200	0.217	0.233
	②		0.133	0.217	0.250	0.267
	③		0.183	0.267	0.300	0.317
	④		0.150	0.233	0.267	0.250
VOCs (mg/m ³)	①		0.068	0.110	0.122	0.135
	②		0.053	0.095	0.148	0.129
	③		0.054	0.091	0.126	0.195
	④		0.055	0.084	0.113	0.112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2016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第 5 页 共 9 页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1.07			2019.01.08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1#底漆房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6	0.6	0.6	0.6	0.6	0.6
	烟气温度	℃	4.6	6.9	4.9	6.5	6.3	6.7
	烟气流速	m/s	21.5	21.2	21.0	21.7	21.4	21.3
	标态流量	Nm³/h	20752	20296	20271	20836	20638	2037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3.25	1.31	2.63	1.51	2.44	2.98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26	0.053	0.031	0.050	0.061
备注		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2016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第 6 页 共 9 页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1.07			2019.01.08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2#底漆房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烟气温度	℃	10.3	10.2	10.3	7.4	7.4	7.6
	烟气流速	m/s	21.4	21.6	21.3	21.8	21.5	21.6
	标态流量	Nm ³ /h	20747	20786	20347	20944	20762	2079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457	0.913	0.594	2.82	0.587	0.783
	VOCs 排放速率	kg/h	9.48×10 ⁻³	0.019	0.012	0.059	0.012	0.016
备注		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2016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第 7 页 共 9 页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1.07			2019.01.08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3# 打磨粉尘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4	0.4	0.4	0.4	0.4	0.4
	烟气温度	℃	8.2	8.3	8.3	7.6	7.7	7.6
	烟气流速	m/s	8.7	8.9	9.1	9.0	9.2	8.9
	标态流量	Nm ³ /h	5844	5896	6118	6079	6132	59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4#排气筒 出口 (2#车间粉 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5	0.5	0.5	0.5	0.5	0.5
	烟气温度	℃	2.5	2.7	2.5	2.8	2.4	2.5
	烟气流速	m/s	10.0	10.3	9.9	10.1	10.0	9.8
	标态流量	Nm ³ /h	6613	6806	6513	6686	6581	648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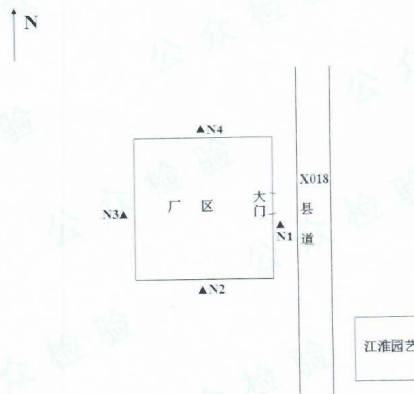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2018120166

第 8 页 共 9 页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阴						
监测时间	2019 年 01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30 分 (昼间) 2019 年 01 月 07 日 22 时 30 分至 23 时 30 分 (夜间) 2019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 (昼间) 2019 年 01 月 08 日 22 时 00 分至 23 时 00 分 (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9.01.07	57.4	44.6	1.7	1.9
			2019.01.08	57.6	44.5	2.7	2.6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9.01.07	54.7	41.8	1.6	1.7
			2019.01.08	54.8	41.9	2.6	2.4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9.01.07	58.6	42.7	1.5	1.7
			2019.01.08	58.4	42.9	2.6	2.5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9.01.07	55.2	41.6	1.8	1.8
			2019.01.08	55.4	41.4	2.8	2.5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20166

第 9 页 共 9 页

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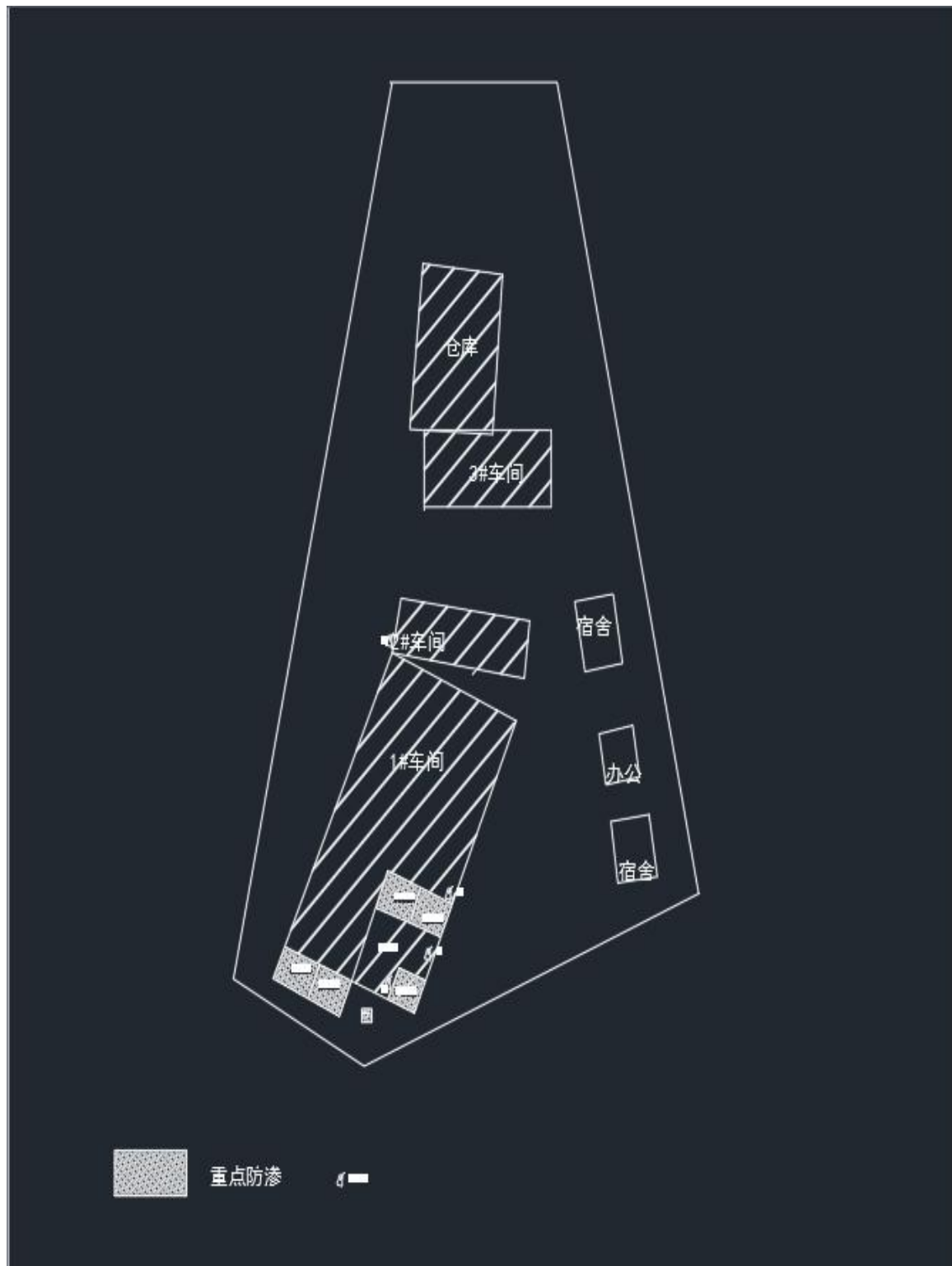
附图 1 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平面布置图



验收组验收意见

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木质展示柜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20 日，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位技术专家，并按照规定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在长丰县吴山镇租赁长丰县吴山镇宜敏白鹅养殖场厂房 2200 平方米及办公楼 2 栋，投资建设年产 300 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1151 万元，厂房建筑面积 2200m²。

项目性质为新建（补做环评），现已投产，2018 年 7 月 31 日长丰县环保局对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长丰罚字【2018】45 号），企业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缴纳了罚款。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环境保护技术资料齐全，批复文件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采取的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合规有效。

三、验收监测结果

3.1 验收基本情况

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废弃物。底漆房、面漆房和烘干房在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采取顶部送风，下部抽风的方式，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引入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打

磨粉尘经打磨风柜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板材产生的粉尘通过在切割件处安装集气管，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营运期间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经建筑物隔声减震衰减后达标。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收集后统一进行外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弃物暂存至危险废物库，收集后统一交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3.2 废气部分：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颗粒物最高值以及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以及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要求。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 VOCs 最高值以及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关于企业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制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以及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1#、2#、3#、4#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验收结论

验收组实际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针对项目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

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注：本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不包括浸漆工序。

五、 建议和要求

- 5.1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原辅料、边角料有序存放，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 5.2 规范活性炭等危废的处置，包括暂存及外运。暂存间的门要加锁，加标签；
外运处置要交给专业的危废处置公司。
- 5.3 废气收集管道上应增加取样口和观察口，并配置明显标志。
- 5.4 确保厂区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并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台账的记录管理工作。



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木质展示柜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年 月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金浩周	合肥中科伟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1024170	金浩周
组员	张子斌	合肥工业大学	副研	1386517460	张子斌
	马光成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工	11855180341	马光成
	唐文心	合肥普发环境公司	工	1955125616	唐文心
	陈良	安徽污水处理技术研究中心	工	1396667702	陈良
	姚海清	安徽台安检测研究院		1865519366	姚海清
	赵永强	蚌埠市康联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676301199	赵永强